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津教高函〔2022〕15号

市教委关于举办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 校园微视频大赛的通知

各普通高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驻津高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的重要回信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鼓励大学生树立打破常规，勇于探索，努力培养大学生不断追求卓越、追求进步、追求发展的素养，按照《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天津市大学生学科竞赛活动的通知》（津教政办〔2022〕17号）部署，市教委决定举办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天津体育学院

协办单位：天津吉达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大赛下设大赛组委会（组委会名单见附件1），组委会负责本次大赛的具体组织工作。

二、参赛对象

各普通本科高校、民办高校、独立学院、驻津院校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每件参赛作品的创作团队最多不超过 5 人，参赛作品必须为原创，需列出编剧、导演、摄像、剪辑、演员等分工名单，指导教师为 1 人。

三、竞赛分类和作品要求

此次大赛主题：“创新改变生活，创业成就梦想”

参赛作品要求结合天津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战略布局，突出高校培养应用型专门人才的特点，体现当代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意志和实践能力，增强用艺术形式记录新时代、书写新时代、讴歌新时代的使命担当，不断完善学生人格品质。

大赛作品分设音乐电视类、剧情类、纪实类、广告类、微课视频类和超短视频类六个类别。每个参赛作品只能选择一个类别参赛。音乐电视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5 分钟，剧情类时长不超过 12 分钟，纪实类、微课视频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1 分钟（公益广告类作品时长不超过 2 分钟）。

视频文件格式为：FLV 或 MP4，文件大小不超过 100MB。不符合以上技术要求的作品将视为不合格作品。

四、时间安排

大赛自 2022 年 5 月正式启动，参赛同学需向所在学校提交纸质报名表、参赛作品。请各高校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前将汇总后的参赛作品、信息统计表（见附件 2，加盖教务处公章），报

送至天津体育学院体育文化学院实验楼 B520。

五、奖项设置和奖评方式

1. 奖项设置

此次微视频大赛获奖比例不超过参加人数的 50%。大赛六个类别分别设置一、二、三等奖，获奖比例分别不超过参赛作品数的 3%、6%和 11%。大赛还设置单项奖，即：最佳创意奖一名、最佳编剧奖一名、最佳导演奖一名、最佳摄像奖一名、最佳音乐奖一名、最佳剪辑奖一名、最佳艺术奖一名。一等奖参赛队伍的指导教师可获“优秀指导教师奖”。

2. 奖评方式

本次大赛采取匿名评审的方式，参赛作品须隐匿姓名和校名。

比赛设置初审、复审及决赛。初审由评委对各学校申报作品按照赛事分类进行评审，根据分数高低推选优秀作品进入复审；确定复审入围作品后，评委再次对作品进行评审打分，按照初、复审分数总和及奖项分配比例，确定三等奖作品及以上奖项作品入围候选名单；决赛采取现场答辩的形式，入围三等奖以上奖项作品的人员须参加，通过抽签决定现场答辩顺序，选手进行现场答辩后，评委做出评分，并按最后总分的高低评出一、二等奖和单项奖。

六、知识产权

参赛选手应保证作品的原创性，拥有作品的著作权，并在大赛期间授权大赛组委会在合作媒体上公开展映作品。如作品出现

抄袭或版权争议问题，经评审委员会确认后，大赛组委会将取消该作品的参赛资格，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学生个人承担。

七、申诉与仲裁

为了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保证大赛的公平、公正，在成绩公示期间，对成绩有异议的学生可递交书面申请，由所在学校加盖公章后提交至大赛竞赛仲裁委员会，由竞赛仲裁委员会裁决，同时将结果报送市教委备案。

八、公示

大赛最终结果于2022年11月15日之前，在大赛官网公示（官网地址 <http://www.tjus.edu.cn>），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九、其他说明

1. 报名结束后将由主办单位组织线上培训，涉及微视频大赛的比赛程序、专业素质、拍摄制作要求、专家评判标准等内容。

2. 请参赛高校安排工作联系人一名，于2022年5月30日前将名单（附件3）发至邮箱：weishipin2021@163.com。

3. 大赛重要通知、相关文件、技术讲座将在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tjus.edu.cn>）及时发布，请参赛选手和指导教师随时关注。

4. 组委会、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成员不得担任指导老师，指导教师不得担任本次大赛评委。

5. 为及时解答有关问题，保证大赛信息的及时发布，将邀请参赛高校工作联系人加入大赛微信群，请及时关注。

6. 大赛其他具体事项由组委会另行通知。报名手续、有关表

格到大赛官方网站（<http://www.tjus.edu.cn>）下载。

7.天津体育学院大赛承办联系人：徐承刚 13001388230

8.竞赛组委会办公地点：天津体育学院体育文化学院实验楼B520。

组织工作联系人：李 赫 15692235723

资 俊 15822336929

赛事工作联系人：古将凯 17320056858

范玲玲 18795712089

附件：1.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名单

2.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信息统计表（可官方网站下载）

3.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联系人信息表（可官方网站下载）



2022年5月9日

附件 1

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组织委员会、专家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名单

一、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秋岩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张卫国 天津体育学院

徐震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边立云 天津农学院

王阳 天津中医药大学

王济军 天津外国语大学

张国良 天津师范大学

李佰洲 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

严峰 天津工业大学

林锴 南开大学

赵晓明 天津音乐学院

徐承刚 天津体育学院

阎威 中国民航大学

黄磊 天津理工大学

秘 书 处:

主任: 徐承刚 (兼)

成员: 马 勇 孙 蕾 徐 蕾 陈淑慧

韩 涛 资 俊 李 赫 张学刚

二、专家委员会

主 任: 杨 斌 天津海河传媒中心

委 员: 孙 蕾 天津师范大学

刘广盛 天津工业大学

毛国强 天津中医药大学

郑志亮 中国传媒大学

张跃进 天津电视台

王延峰 天津电视台

刘玉梅 天津体育学院

王迎春 天津电视台

三、仲裁委员会

主 任: 金宗强 天津体育学院

委 员: 刘广盛 天津工业大学

王延峰 天津电视台

附件 2

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信息统计表

学校名称：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分类	学生姓名	指导教师

附件 3

2022年天津市第十一届大学生校园微视频大赛 联系人信息表

	参赛学校名称	
联 系 人 信 息	联系人姓名	
	所在单位（部门）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联系邮箱	
	QQ 号	
	微信号	